

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
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7841 號

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